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場地及設施出借作業要點

112年11月14日第1120301020號簽奉核公告實施

- 一、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升公共設施運用效益與使用管理，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借用本處各場地及設施者，應繳納(1)保證金(2)場地利用費，並遵守本要點各項使用規定。本處提供借用之場地及設施項目、保證金、場地利用費及使用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1。
- 三、本處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如因本處特殊需要，必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應於使用日 3 日前通知申請人延期或停止利用，如停止利用則無息退還已繳交之費用；若本處因故無法提前通知則須繳納 1 倍之保證金及利用費額度做為違約金補償申請人。
- 四、申請資格：
 - (一)申請單位應為國內登記立案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均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利用目的，應符合下述情形之一：有關社會教育、休憩觀光、生態保育、農業推廣等相關學術性、教育性、育樂性或其他經本處同意核准之活動為主，並符合文化、藝術、人文及服務等宗旨，在不違反公序良俗及國家法令政策下具正面意義之活動為宜。
- 五、申請單位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2）及場地使用計畫書（如附件 3），於上班時間內親送或郵寄本處提出申請，本處地址：555203 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 599 號，電話：(049)285-5668。

開放申請日期為使用日前 30 日至 10 日前（日曆天），原則僅限為辦理 3 日以內短期性活動場地之借用（進場佈置會場起算至撤場復原為止），限制借用日期另行公告於本處行政資訊網；辦理借用申請期間之申請人於同一場地或設施，如未完成驗收與退還保證金之程序，不得再申請其他日期之借用。

如未依開放申請日期提出場地、設施或日電借用之申請，須另經本處同意後始得借用。

場地及設施借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為原則（依本處收訖前項申請文件之日為憑），申請書及場地使用計畫書未填寫完備者，本處得退回其申請，於審查同意前，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

前項申請文件請逕至本處行政資訊網 (<https://admin.taiwan.net.tw/sunmoonlake>) - 便民服務 - 表單下載頁面下載。
- 六、場地及設施提供利用收費標準及繳納程序：
 - (一)申請單位應於本處同意函發文日起 3 工作天內，依附件 1 場地提供利用收費標準表，於上班時間內以現金、金融機構即期支票或匯款方式向本處繳納(1)保證金(2)場地利用費；申請單位未依限繳納費用，視同借用程序未完成，本處得視情形受理同意該出借標的之其他申請案。
 - (二)本處匯款金融機構帳戶為臺灣銀行埔里分行，帳號：059-036-070-058，戶名：觀光發展基金日月潭風管處 408 專戶，匯款時，請註明申請單位及活動名稱，並於匯款後傳真匯款單或電話通知。

(三)場地出借每場次以半日(4小時)為一基數(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超出時數則以全日計算，進場、彩排、退場復原時間等均包含在內；申請時段原則為9時至17時，跨日借用者晚間禁止活動，申請人如有特殊時段需求，得經本處同意後依使用期間按附件1收費標準表計算費用。

(四)申請借用屬「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之11種情形，辦理具有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且不具有營利收益之情事者，本處得視狀況酌收或免收取保證金及場地利用費。

七、申請借用場地經核准後，除有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外，如需延期或取消借用者，應於使用日3工作天前(不含使用日)通知本處並填具延期(如附件4)或取消申請書(如附件5)，於上班時間內親送或郵寄本處申請異動。

依前項規定提出延期或取消借用申請者，其已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未提出異動申請，亦未依申請使用該場地或設施者，本處得取消其承借，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八、申請單位應於場地或設施使用時間結束前回復原狀。經本處會同申請單位檢查確認場地清理及設施完整無損壞情形無誤後，由申請單位填具保證金退還申請書(如附件6)，申請無息退還。若經檢查缺失需改善者，且未於經協調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本處得不退還保證金，且本處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除，不足時，申請單位應補繳差額，本處並有追償之權利。

九、使用本處出借之場地或設施，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場地及設施借用應依借用用途使用，且不得違法使用，如有涉任何不法情事，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借用期間如有違反公序良俗及國家法令情事者，本處有權立即收回場地，並由申請單位負完全法律責任。

(二)借用期間之場地佈置事宜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申請人須於場地使用計畫書提送進、撤場施工期間與活動期間佈置圖，不可影響景區內正常通道，不可妨礙遊客動線、緊急逃生及救難動線，未經本處許可不得擅自變更。亦不可任意更動或破壞現場設施、植栽等，如有損壞需負責復原或照價賠償。

(三)活動時所需之設備、器材、用具、用電、用水、運輸、網路、飲用水等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四)運送活動設備、器材之車輛應依規定路線行駛，未經本處同意，不得任意進出管制區域；卸貨或裝載後應儘速離開，不得在場地內逗留。

(五)活動有關之入園憑證、海報、請柬、節目單或宣導品等樣本及張貼地點，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3工作日送本處備查。

(六)申請單位未經本處同意，不得進行張貼或掛置傳單、標語、旗幟、布幔、布條等宣傳品及增設電器設備等佈置。

(七)申請人應自行替遊客、參展物品及工作人員等投保一定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相關必要活動保險；借用期間發生生命、身體傷害以及財物損失等情事時，申請人應負責妥善處理並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八)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維持場地及設施借用期間(進場佈置會場起算至撤場復原為止)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環境清潔、交通秩序及維護看管一切物品，本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九)申請單位應負責借用期間場地垃圾每日清運及借用完畢後器材之復原，並由本處人員檢查無問題後，始完成場地歸還程序；如有公物損毀、遺失，借用單位應負賠償或復原之責。
- (十)場地嚴禁生火、明火、煎煮炒炸及烹飪行為，不得燃放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不得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等類此涉及公共危險之行為及活動，不得辦理餐會，申請人應自行派員管控場地，以符合本處「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規定。
- (十一) 借用期間如需使用擴音設備或對講機時，應注意音量大小適宜，不得造成噪音，影響本處經營措施。(依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
- (十二) 不得將借用標的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或與申請目的不符之行為等情事。
- (十三) 借用期間活動如涉及民航、消防、建管、交通、衛生或集會遊行等事宜時，申請單位應逕先洽各該管主管機關辦理，並檢附核准文件證明提出申請。
- (十四) 借用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行為遭相關機關單位裁罰，其罰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十五)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大陸廠牌(陸資)之資通訊產品，其泛指電子看板、CCTV 監視器、AR、VR、資訊設備、資訊系統、資訊軟硬體等，若使用則視為違反本條款第一項規定，本處有權立即收回場地；場地內之設備或服務倘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須立即通報本處，執行緊急應變通報及處置，並配合本處進行後續處理作業。
- (十六) 借用期間相關活動如有涉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應由借用單位取得著作權相關規定之使用權利，如有侵犯第三人權利者，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十七) 其他涉及利用本處所屬場域，從事水域或空域活動者，依「民用航空法無人機專章」、「公告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及「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日月潭水域浮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說明」、「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申請。
- (十八) 未經本處同意，申請人不得將本處列為活動之主辦、指導、協辦或贊助單位。
- (十九) 違反上揭事項，經本處查核屬實者，將不予退還保證金及場地利用費，且6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本處場地及設施。
- (二十) 其他經本處同意者，不適用上述內容。

十、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不予核准借用；已核准者，行為發生時本處得立即停止其借用，並不予退還保證金及場地利用費，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且6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本處場地及設施，並從嚴審核日後之相關申請：

- (一)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其他國家法令規定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涉及政治行為或政治宣傳活動者。
- (四)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五)有損壞本處場地或各項設施及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 (六)曾經借用本處場地，經核准後無故不辦理活動者。
- (七)實際使用內容與申請借用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八)其他經本處認定為不宜使用之事項。

十一、申請單位佈置旗幟及宣傳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處得提供所轄之電燈桿設施供申請單位使用。
- (二)申請單位於公路(含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兩側設置旗幟或廣告物者，應依公路法向公路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設置許可。
- (三)未經核准設置者，本處得限期改正或以保證金逕為拆除、舉發或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三條等規定裁罰。
- (四)佈置旗幟等宣傳物時，不得使用膠帶或其他黏性物質直接貼覆於本處場地及設施(如電燈桿、護欄、欄杆等)上。

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者，申請單位應即時改正，未於當日完成改正者，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由本處另請廠商清除，其保證金不足支應清除費用，由本處向申請單位追償，本處有追償之權利。

十二、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應另依「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街頭藝人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